

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進駐企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了解自身之權利與義務、促進營運發展及培植科學技術人才，依據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管理要點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輔導、管理及考核進駐企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中心對進駐企業之輔導

(一) 輔導項目如下

1. 技術支援
2. 行政支援
3. 營運規劃、行銷推廣
4. 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
5. 協助申請融資貸款
6. 市場資訊與圖書支援
7. 管理訓練
8. 協助申請政府補助款

(二) 輔導方式如下

1. 由進駐企業輔導老師與進駐企業討論輔導需求，並完成輔導記錄表。
2. 若需推薦通案或個案輔導專家供諮詢或聘任顧問。通案諮詢顧問由本中心統籌聘任，個案諮詢顧問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。
3. 一般行政服務由本中心協調及協助完成。
4. 進駐合作期間企業需配合本校任務提供所需之相關資料，唯不得涉及企業機密事項。

(三) 輔導費用如下

1. 免費輔導項目
 - (1) 行政管理支援
 - (2)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
 - (3)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
 - (4)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
 - (5) 其他經商議免費之項目
2. 付費輔導項目
 - (1) 商業營運規劃服務費
 - (2) 法律諮詢服務費
 - (3)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服務費
 - (4) 行銷推廣等商業活動服務費
 - (5) 各項訓練課程服務費
 - (6) 人力資源媒合服務費
 - (7) 個別專案委託服務費
 - (8) 常年顧問服務費

以上之費用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中心與企業界雙方協商決定辦理。

三、 本中心對進駐企業之管理

(一) 進駐企業、人員及進駐場所管理

1. 進駐企業之常駐人員應向本中心登記，並遵守本中心之各項規定。
2. 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配戴識別證。
3. 進駐場所之各種配置或裝潢施工之設計圖，須經本中心同意。
4. 本中心提供進駐場所之各種配備，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，於遷出時，須負返還之責任，若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5.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，且除計畫營運使用外，不得供作其他用途。
6. 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相關法規負責清理及處理。
7. 進駐企業如需以健行科技大學或本中心名義對外進行活動時，須事先徵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。
8.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使用人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或將使用權轉讓於他人。
9. 為確保進駐本中心之企業，於遷離或畢業時完成進駐空間恢復及財產清點歸還，進駐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萬元，於企業畢業或遷離無息歸還保證金。
10. 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，如有未搬離物件或財產受損，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，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，由企業支付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
(二) 公共設施管理免費使用之公共設施，使用者應善盡使用時之管理責任，並遵守各項使用規則。

1. 付費使用之公共設施，採使用後付費原則，於每月底與本中心。
2. 結算一次。
3. 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得由本中心協調使用。

(三) 營運績效管理

1. 進駐企業應每三個月製作營運報告書（含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）送本中心備查。
2. 對於本中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，進駐企業應積極參與。

四、 本中心對進駐企業之考核

(一) 考核項目如下

1. 營運項目是否相符。
2. 營運績效。
3. 應繳款繳付狀況。
4. 借用物品返還。
5. 違法情事如：不服本校之規定、屢勸不聽且與本校教職員衝突者、有損本校校譽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中斷與企業之合約並強制遷離本校。
6. 諮詢輔導：未依規定繳交輔導記錄表達2次以上者中止進駐合作關係，實體進駐廠商限期於一個月內遷離。

(二) 考核方式

1. 本中心依據輔導報告每半年召開考評會議，並得邀請企業負責人到場說明。
2.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營運執行之依據。
3. 考評結果與建議，本中心以書面知會各企業。

五、 離駐管理

進駐企業離開本中心，依以下三類情況處理：

(一) 畢業：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事者，得申請畢業。

1. 合約期滿。

2. 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者。
 3.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者。
 4. 合約未到期，但企業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，非本中心可提供資源者。
- (二) 遷駐：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搬離。
1.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仍未結清者。
 2.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 3. 營業項目與進駐申請相違背者。
 4.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者。
 5.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者。
 6. 進駐滿一年欲繼續留駐，但廠商回饋條款無法經協議成立者。
- (三) 休駐：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事，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請，獲本中心同意通知後，應按相關規定辦理休駐手續並限期於一個月內遷離。
1.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營運者。
 2. 對本中心提供之輔導與協助不滿意，且經要求改善而無具體改進者。
 3. 其他合理具體之理由，且經本中心同意者。

六、 服務費用

本中心服務費用如附表：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服務費用收費一覽表。

七、 本中心處理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服務費用收費一覽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般服務費

服務項目	收費	注意事項
進駐註冊費	10,000 元/年	進駐註冊費為每年繳交 1 次，於當年度進駐二個月內繳交完成
培育室維護費	一個位置 500 元/月	提供一套辦公桌椅位置、鐵櫃
停車證	1、汽車每學期 5,000 元 2、機車每學期 500 元	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辦理
識別證	每張 100 元	識別証工本費
門禁管制卡	每張 200 元	不退費
進駐保證金	20,000 元	依據要點第三條第（一）款第 9 目辦理。

優惠方案

1. 本校畢業生、在校生創業（負責人或擔任董監事職務者）免收進駐註冊費。
2. 獲 u-start 計畫補助之企業，計畫期間免收培育室維護費。
3. 績優企業（如有專利、技轉、產學計畫產出之企業）僅收一次進駐註冊費。